**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独立投标的：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应通过司法部门年检。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联合体成员应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应通过司法部门年检。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会计师事务所。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独立投标的：  近3年内(2019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揽过1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近3年内(2019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揽过1项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业绩要求：  近3年内(2019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揽过1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联合体成员业绩要求：  近3年内(2019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揽过1项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过去1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不曾在科研项目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科研项目合同被解除。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满足本项的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兼会计师团队负责人） | 1人 |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 会计师团队其他主要人员 | 至少7人 |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 律师团队负责人 | 1人 | 具备律师执业资格，10年以上执业资格。 |
| 律师团队其他主要人员 | 至少7人 | 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中至少4人具备5年以上执业资格；其余人员具备2年以上执业资格）。 |

注：律师团队人员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中执业证号第六到第九位数字年份为准，2012（含）及以前为10年以上，2017（含）及以前为5年以上，2020（含）及以前为2年以上。

**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近3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研究期限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50分  主要人员：20分  其 它：2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信息查询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律师事务所不适用）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律师事务所不适用）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核查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和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50分 | 对研究项目的理解  （15分） | 项目研究的目的  与意义描述  （5分） | 目的明确、描述清晰 4-5分 |
| 目的较明确、描述较清晰 3-4分 |
| 目的基本明确、描述模糊 3分 |
|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5分） | 了解深入、清楚 4-5分 |
| 了解较深入、较清楚 3-4分 |
| 了解不够深入、不够清楚 3分 |
|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5分） | 认识度强 4-5分 |
| 认识度较强 3-4分 |
| 认识度一般 3分 |
| 项目研究实施方案  (15分) | 研究的主要内容描述  （5分） | 内容具体，方案切实可行 4-5分 |
| 内容清楚，方案基本可行 3-4分 |
| 内容不够具体，方案不够完善 3分 |
| 研究采用的技术路线（5分） | 把握准确、描述具体清楚 4-5分 |
| 把握较准确、描述清楚 3-4分 |
| 把握基本准确、描述基本清楚 3分 |
| 研究的创新点  （5分） | 明确 4-5分 |
| 比较明确 3-4分 |
| 基本明确 3分 |
| 工作安排和保证措施（10分） | | 工作安排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8-10分 |
| 工作安排和保证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6-8分 |
| 工作安排和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6分 |
| 预期成果及推广前景（5分） | | 预期成果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推广应用前景把握准确、描述具体清楚 4-5分 |
| 预期成果较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推广应用前景把握较准确、描述清楚 3-4分 |
| 预期成果基本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推广应用前景把握较准确、描述清楚 3分 |
| 经济效益分析（5分） | | 经济效益分析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5分。 |
| 经济效益分析合理得3-4分 |
| 经济效益分析基本合理得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主要人员任职资格和业绩  （20分） |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
| 项目负责人（兼会计师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项目负责人（兼会计师团队负责人）为省级特殊津贴获得者专家的加1分，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专家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
| 项目负责人（兼会计师团队负责人）每有一项担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
| 律师团队负责人执业时间在15年（《律师执业证》中执业证号第六到第九位数字为2007（含）及以前年份的）以上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20分 | 投标人业绩（20分） | |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得12分。 |
| 近3年内(2019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承揽1项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加8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细分项存在缺项的，则该项计0分。